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鲁雪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门面（头）装修、招牌设置审批。

（二）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适用对象

各县（区）行政区域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公民、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三、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城市临街建筑的门头（面）装饰、装修，应当经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在规划主城区建成区内的临街建筑门头（面）装饰、装修，应当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 第二款 利用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应当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的要求和期限设置，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第二十条 凡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临时举办商业性的宣传、纪念、庆典、展示及其他活动的，应当保持活动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整洁。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活动场地及周围环境污染的，责令清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实施机构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五、许可人员

(一) 受理人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或其派驻政务服务窗口的接待人员。

(二) 经办人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办件人或其派驻政务服务窗口的办件人。

(三) 决定人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各级分管领导或其派驻政务服务窗口的首席代表。

六、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广告设置及宣传品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张挂、张贴的宣传品是利用城市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进行设置；

3.广告设置及宣传品设置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布局

合理;

4.不妨碍他人的生产、生活。

(二) 不予许可的情形

1.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规划地带;

2.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安全使用和维修的;

3.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者影响其使用的;

4.坡形屋顶或具有特殊建筑风格的建筑物顶部;

5.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的;

6.利用危房或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7.在绿地内或影响园林植物生长、园林景观的;

8.影响民宅通风、采光或造成污染的;

9.破坏或影响建筑整体风貌的;

10.80 米以上建筑顶部;

11.城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广告的区域。

12.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构)筑物及其规划控制地带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13.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

14.占用城市绿地、遮挡绿化景观;

15.利用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护栏、高架道路、道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和道闸等交通安全设施;

16.利用路名牌、公话亭、公共客运站台以外的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交通指示设施设置户外广告;

- 17.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和未预留广告位的新建、改建建（构）筑物；
- 18.妨碍人行道、盲道、消防设施等公共设施使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市容市貌或者他人生产生活；
- 19.跨越道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0.在公共场所、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发、乱贴、乱涂、乱挂推销商品和提供服务等信息。
- 21.在道路沿线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
- 22.除公共信息标识外，道路上单独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 23.破坏建（构）筑物容貌以及立面形式、主要特征、轮廓线、天际线等的；
- 24.妨碍建（构）筑物的消防、采光、通风等功能；
- 25.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
- 26.除公共信息标识和建（构）筑物名称外，利用住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7.利用建（构）筑物玻璃窗、阳台粘贴、绘制、悬挂户外广告设施；
- 28.未征得建（构）筑物产权人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9.店招店牌包含的名称、字号和标志等与其取得的合法注册登记不相符；
- 30.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未设置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
- 31.新建、改建建（构）筑物的，设置楼顶标识的；在外立面上设置镶嵌式标识，未在规划审批图中预留位置；

32.临街商铺的店招店牌未设置在建（构）筑物檐口下方或者门楣上方的，上下沿口之间的距离超过2米的，外露钢架等结构的；

33.同一建（构）筑物临街商铺店招店牌的上下沿口及外立面未保持平齐，使用材质未趋于一致；

34.店招店牌的设置材料未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使用高耗能、劣质材料的；

35.店招店牌多层、重叠设置的；

36.含有经营商品品牌名称等内容。

七、申请材料

（一）户外大型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申请书	原件	1	办事窗口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户外广告设施所需占用场地、道路的权属证明（或取得户外广告设置经营权的有效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3	设施设置申请者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4	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区位图、白天和夜间的现状图、白天和夜间效果图（用实景制作，并注明建筑物立面正投影面积和户外广告设施面积）、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施工图（盖出图章）、建筑物的承载说明和计算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5	户外广告设施周边的地形图（示意图）、设施设置地点包括周边环境原貌图片以及设置后效果图各一份；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6	在原有建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的，须提供原设计的建筑结构图、立面图和各楼层使用性质资料，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承重书面材料；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7	广告安全维护、更新、清洁、粉饰措施、计划，安全责任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店招店牌）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申请书	原件	1	窗口提供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房屋产权证	原件	1	房管局	
3	店铺租房合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4	店铺承租人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5	工商营业执照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6	门面现状彩色照片一张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7	门面店招预设效果图一份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8	门面方位图一份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项目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宣布挂、张贴宣传品许可证》，详见附件 4。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

本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

十三、指定培训

无本行政许可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接收和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接收地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接收，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窗口工作人员即时提供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进行登记，并以发送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

3.收件凭证

通过窗口提交申请的，在窗口收件后将出具编号的《收件回执单》。

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政务服务网登记完成收件后，即时生成行政审批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供申请人下载、打印。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网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是否正确，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表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补齐材料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5日内补正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

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具体组织实施。

审查标准如下：

1.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2.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

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实地核查

主要核查申请人所提交证明材料与现场实地是否符合。

（四）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对于拟作出许可的事项，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通过有效方式进行公示。

（五）决定

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复核确认同意后，经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审核、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即可作出批准决定。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经审查合格后，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打证，加盖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公章。

2.证件送达

由服务窗口通知申请单位到窗口领取《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评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证件上注明的许可期限。申请单位领取时应填《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3. 归档

发证后 2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申请表、不予许可通知书或行政许可证、归档记录表。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 窗口咨询：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 电话咨询：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3.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进程查询

1. 窗口查询：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查询：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

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检查

1.检查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管理工作。

3.检查承担机构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4.检查人员条件

主管行政机关持有有效执法证的工作人员。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工作计划专项检查或随机抽取。

6.适用情形

按照计划启动的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7.组织检查人员（组）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随机抽取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根据所许可事项的行为时间，按照工作部署安排检查。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抽查项目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反馈、检查情况通报、整改情况回头看等工作。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并进行推送和公开。

（三）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十八、投诉举报

1.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各县(区)纪委。

3.网上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4.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各县(区)纪委。

（二）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附件: 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

贴宣传品审批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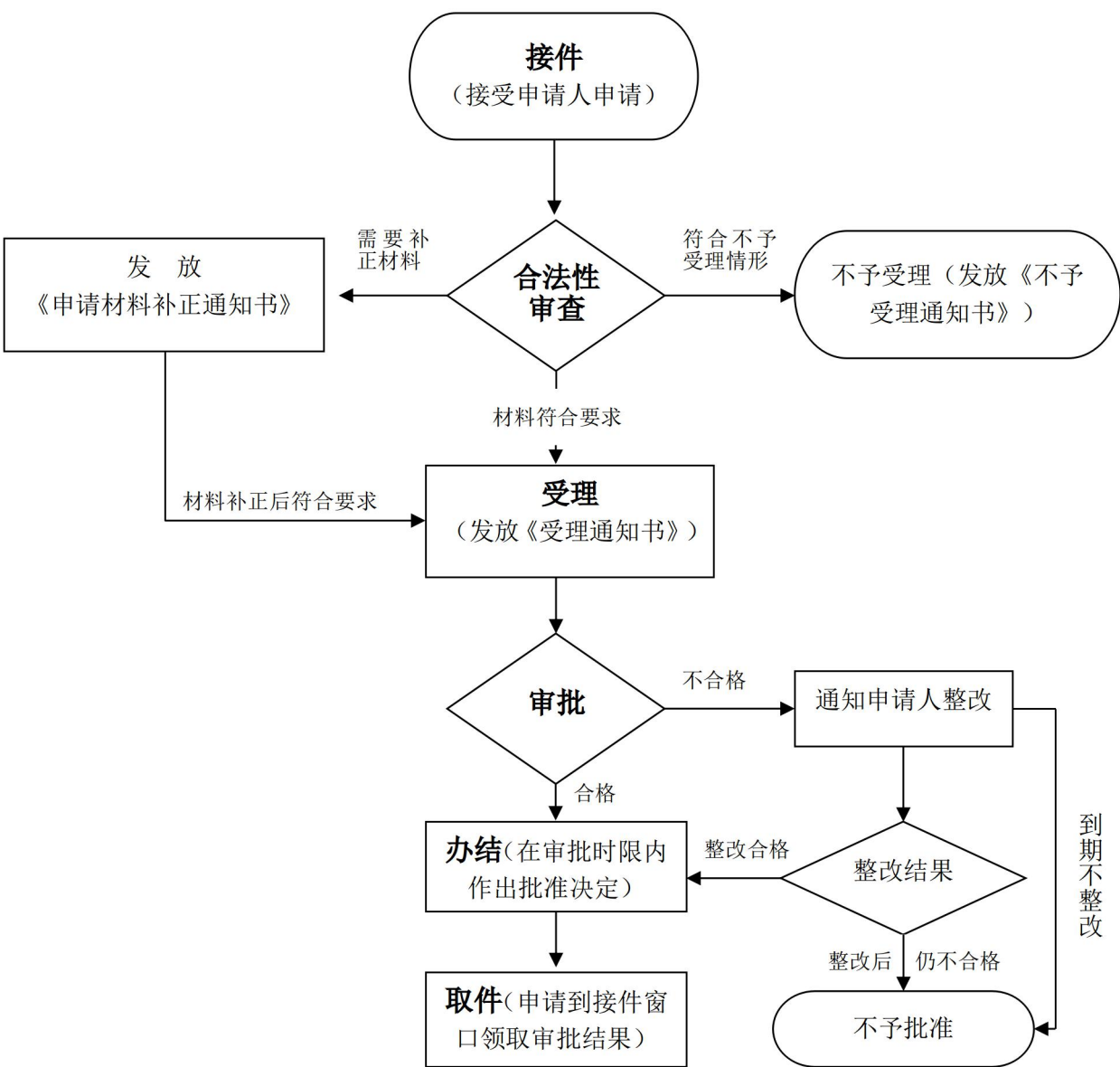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申请表

3.相关文书表单

4.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证

附件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云建许受字〔201 〕第 号

申请人情况	个人姓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类 别	
	内 容	
	广告设置、悬挂、张贴位置	
	规 格	长_____米 高(宽) _____米 外挑 _____米
	期 限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提交的申报材料情况		
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批表

设置店招、店牌审批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设置形式						联系电话				
设置地点、位置										
申办类别	新设置 () 变更 () 延 期 () 补办 ()				设置类型		门头 () 标识 () 墙面 () 其他 ()			
设置规格 (米)	长		宽		高		数量		面积	
广告性质	公益 () 标牌 () 商业 () 宣传 ()				申请设置期限					
以上内容由申请设置者填写										
现场勘察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设置户外广告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承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设置形式										
设置地点、位置										
申办类型	新设置 () 变更 () 延期 ()									
广告性质	公益 () 商业 ()							申请设置期限		
设置规格 (单位: 米)										
序号	设置位置	长	宽	高	数量	面积	建筑立面规格	建筑正立面投影面积	广告面积占比	设置材料
总计										

审核情况（以下由审核人员填写）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备注
证明材料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广告经营许可证 （或者广告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5、该广告位原广告设 施设置许可批文		
	6、《授权委托书》		
场地使用 权属证明	1、自有产权：提交产 权证明复印件		
	2、非自有产权：提交 户外广告发布者与业 主的广告位置租赁合 同复印件及业主产权 证复印件		
	3、共有产权：提交共 有产权证明或者能证 明场地使用权的其他 证明		
	4、涉及多个业主有业 主委员会的，提供业 主委员会授权书；若 无业主委员会的，提 供物管相关权属证 明，证明内必须注明 该场地未有成立业主 委员会此款。		
	5、经过公开招标拍卖 协商等有偿方式取得 设施设置经营权的有效 证件（如中标合同等）		

户外广告 设施设计 方案	1、区位图	
	2、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图	
	3.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白天）	
	4、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夜景）	
	5、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6、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立面图，并注明建筑物立面正投影面积和户外广告设施面积；	
	7、具有设计、安检、质检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施工图蓝图原图（盖出图章）、技术资料、安全保证资料。	
	8、在原有建（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的，须提供设计的建筑结构图、立面图和各楼层使用性质资料，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承重书面证明文件（包含承载说明和计算书）。	
可能影响交通、绿化、电力等公共设施使用和消防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现场 勘察意见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附件 4 许可证样本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许可证

XXXXXX 县（市、区）住建 XXX（许）字 号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店招店牌）许可

申请单位（个人）

发证单位（盖章） X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许可内容：	
安全保障措施及有关承诺： 1.服从许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服从交通部门的通行要求。 3.保持设施的清洁、整洁和美观。 4.维护设施的安全。	
许可地点：	
时效： 起止时间：	
许可负责人：	经办人：